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32号 |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沅陵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沅陵县中医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<沅陵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>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沅陵县中医医院位于怀化市沅陵县建设西街2号。本次项目建设内容：将门急诊大楼一楼西北角空房改建成DSA机房，并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简称DSA）（设备参数：125kV/1000mA），该台设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。改造后的机房作为放射科介入手术室，用于开展介入诊断及辅助治疗。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48%。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辐射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，上岗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片，严格个人剂量管理。医院应对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并依规保存。

3、做好DSA机房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示等安全措施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2月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。 |